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eazen

## 新城發展

**SEAZEN GROUP LIMITED**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30)

### 董事調任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及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20年3月27日起曲德君先生(「曲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曲先生將繼續擔任董事會的副董事長。

曲先生，55歲，在其調任前，於2019年7月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曲先生擁有15年以上地產開發及企業融資經驗。曲先生於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99，於2016年9月退市)自2012年12月至2015年11月擔任執行董事及自2015年11月至2016年9月擔任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7月至2017年11月，彼為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9)的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12月至2019年5月，彼為萬達寶貝王集團董事長，負責公司戰略規劃及運營管理。於2016年10月至2018年12月，彼為萬達互聯網金融服務(上海)有限公司總裁，負責公司創新發展和經營管理。於2015年9月至2016年10月，彼為萬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總裁，負責萬達集團金融及網絡科技業務的經營管理。曲先生亦曾擔任大連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主任科員。

曲先生於1986年7月取得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11月取得東北財經大學財務管理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曲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曲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0年3月27日起為期三年。根據上述服務合約，曲先生將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6百萬元(或根據聘用期限按比例計算)及酌情獎金(由董事會不時經參考彼の履職情況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曲先生的薪酬待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作出推薦意見並由董事會釐定。彼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曲先生的調任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曉松

中國，2020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呂小平先生及陸忠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曉松先生、曲德君先生及章晟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康先生、朱增進先生及鍾偉先生。